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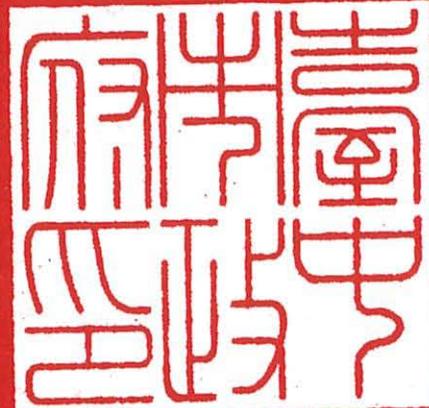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701764431號  
附件：現況套繪地籍圖



主旨：本府原登錄歷史建築「舊省政府教育廳」，修正其種類、歷史建築範圍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8條、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4條及第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規定暨本市「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107年第2次會議決議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舊省政府教育廳。
- 二、原登錄種類為衙署；變更為辦公廳舍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16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(一)修正理由：依據變更霧峰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暨變更霧峰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)案變更為保存區。

(二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地範圍：歷史建築本體為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16號，面積4,808.3平方公尺。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霧峰區地利段1062-4、1062-5、1065-2、1065-5、1065-6、1143-2、1143-10、1144-1、1145-2、1145-3、1146、1146-1、1147、1147-1、1148、1148-2等16筆地號，面積8,626平方公尺。

五、登錄理由修正內容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修正理由：經臺中市霧峰區公所完成「歷史建築『舊省政府教育廳』調查研究」，補充原公告登錄理由。

(二)法令依據及其登錄理由修正內容：本建築為臺灣省政府疏遷至中部之首棟建物，並長期作為教育廳之辦公廳舍，同時也連帶影響光復新村與省議會在霧峰之設立，屬戰後初期興建的官署建築，見證戰後初期省政機關之變遷。同時也是美援時期帶有類「國際樣式」風格之建築。戰後初期一方面引進西方現代機能與結構工程技術，講求經濟性、規劃與營建工時短，一方面又沿用日治時期慣用之地方建材與施工技術，此二大建築傾向在本建築表露無遺。該建物為二層樓之加強磚造搭配木屋架覆瓦斜屋頂，其木屋架採用和小屋與洋小屋形式，屬傳承自日治時期作法，但搭配隔間牆而使和、洋小屋間隔排列以節省經費的作法，則屬於創新，可視為戰後初期臺灣建築過渡期之作品。符合歷史建築紀念性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所列基準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 林佳龍

